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6-00310

中共宜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走读谈话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宜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商务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宜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走读谈话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6-00310

项目名称：中共宜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走读谈话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8800.00 元

合同包 1(中共宜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走读谈话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谈话管理系统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8800.00	758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共宜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走读谈话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共宜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走读谈话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通过 CA 锁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在 〖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招标文件领取”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SXSZF），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通过CA锁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在 〖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招标文件领取”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下载文件：磋商响应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磋商响应人界面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请磋商响应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磋商响应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人库。

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纸质版与电子版并行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2）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开标六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5.凡有意参加的磋商响应人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B205室，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CA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延

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宜川县纪律检查委员办公室

地址：宜川县党政综合楼三楼

联系方式：15769116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53 号）资金局二楼

项目联系人：宋娜

联系方式：0911—4628923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1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中共宜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走读谈话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6-00310 预算金额：758800.00 元
2	采购人	名称： 地址：宜川县党政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贺敏 联系方式：1576911600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 联系人：宋娜 联系方式：0911——4628923
4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6	公告发布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0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实施结束，运营调试正常，验收合格后付 60%。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函。
12	履约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3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本次响应的最小单元	本次响应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5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2）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 （3）服务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一览表”应有响应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服务成本的最终报价参加响应。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响应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供应商资格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证明文件	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15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18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0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壹份； 资格证明文件：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响应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包括电子版本）、所有的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启封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是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响应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响应报价×1%”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与评审。 （注：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31	核心产品	/
32	进口产品	/
33	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与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免费
35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否
3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五是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8	支持本国产品	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本国产品的，可享受报价 2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标；本国产品成本占全部货物总成本 80%以上的，整体报价扣减 20%。 2.对投标货物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给予投标报价20%价格扣除，用修正后价格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提供本国产品声明函方可享受优惠。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备注：该表所列产品是指提供服务时所提供的服务。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宜川县纪律检查委员办公室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提供服务时所需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①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②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③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承接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承接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承接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延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

的费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供应商响应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响应〗，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成交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前，应由成交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

息公告〉市级〉延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延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提供产品和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1]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要求

15.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包括：（1）word 版和 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5.2.1. 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15.2.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

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5.4 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响应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5.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及纸质版响应文件的。

15.6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五是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响应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二）磋商环节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6.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8.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7.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1.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

“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3.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1-3 名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

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采购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 磋商代理服务费 ：免费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宜川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9.8.3 联系部门：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9.8.4 联系电话：0911-4628923

29.8.5 通讯地址：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

30.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商务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宜川县纪律检查委员办公室 地　　址：宜川县党政综合楼 3 楼 项目名称：中共宜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走读谈话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	**服务期：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质保期：1 年**
3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4	付款方式和程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实施结束，运营调试正常，验收合格后付 60%。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5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6	**验收** 1. 本项目由中国共产党宜川县纪律检查委员办公室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和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

条款号	内　　容
	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8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中共宜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走读谈话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仅供参考）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磋商总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

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八、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陕西省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走读谈话管理平台建设方案

平台整体构成以谈话管理为主线（预约—审批—登记—体检—记录），叠加案件管理、同录控制、集中控制、辅助办案（电子笔录、远程指挥、受令终端），并以安全防范体系（视频监控、门禁、运维）作为底层支撑，形成覆盖走读谈话全流程的一体化管理平台。具体功能有：

1）、谈话管理

1. 谈话预约：按谈话室类型和日期展示预约信息，支持选择当前时间之后的时间片段预约，支持跨天时间段预约。选择时间段后自动跳转添加页并填充预约时间、谈话室信息，也可重新选择；支持编辑预约登记。

2. 预约记录：支持模糊查询与精确查询；支持查看详情、分页查看；支持取消预约（取消后列表不再显示）。

3. 谈话审批：支持过滤分页查询待审批/已审批预约记录；支持审批操作、查看审批详情。

4. 谈话登记：展示未离开人员登记列表，支持过滤筛选分页查询，显示当天所有预约信息。添加登记时可点击预约信息自动填充表单（可手动更改）；支持查看详情、登离操作。支持开启/结束同步录音录像；登记时可用抓拍工具抓拍并上传存储服务。登记时分配门禁分组并下发门禁权限，登离时回收权限（延迟 30 分钟收回）。

2）、案件管理：案件信息检索查询，按所有/办案人/本部门及下级部门权限过滤；支持添加、详情查看、编辑维护、删除、批量删除、办结。涉案人员信息检索查询，支持添加、上传图片、详情查看、编辑、删除。

3）、谈话记录：对已结束讯问记录检索查询，按所有/案件承办人/本单位及下级单位/本部门及下级部门权限过滤；支持详情查看、编辑维护、快捷添加案件与涉案对象、附件添加/删除/下载。支持查看讯问录像、备份录像、签字录像；笔录下载与在线浏

览；视频下载导出；支持事后刻录、集中刻录、选择刻录打印一体机与封面、光盘密码设置。

4）、同录控制：查看已分配权限的房间信息，按办案区、房间状态、房间名称检索；房间配置客户端 IP 时，该 IP 登录且有权限则只显示该房间。已开始审讯房间概览：案件名称、办案人员、审讯对象、审讯时长、刻录进度。支持开始审讯、快捷添加案件与涉案对象；支持审讯机刻录与集中刻录，选择刻录内容、单刻/双刻、光盘密码；集中刻录可选刻录打印一体机与封面；支持视频预览、结束审讯。

5）、谈话体检：对已登记且未登离的谈话对象进行体检。查看所有体检信息（体检日期、体检医生、既往病史、目前情况、处方用药）；支持录入体检信息、查看详情。

6）、集中控制：查看所有刻录打印一体机的刻录任务及详情（基本信息、刻录进度、错误信息、光盘信息）。按任务名称、刻录时间段、刻录状态检索；支持关闭、取消、删除任务。

7）、辅助办案：

1. 电子笔录：对用户参与的笔录检索查询；支持新建、拉起客户端、详情查看、编辑维护、删除、文件导出。

2. 远程谈话指挥：展示有权限的审讯室并切换指挥房间；播放房间通道预览画面，支持多房间多通道。支持通道切换、指挥相机特定区域放大；播放窗口旋转 90°/180°/270°；云台操作与 3D 放大缩小。展示当前房间笔录信息；展示公共/临时群组及有权限联系人列表，定时更新在线状态。支持创建临时群组发送消息指令、增删群组人员；查看历史聊天列表与记录。支持向办案人员或群组发送文字、图片、附件、语音等指挥命令；接收并显示消息；支持语音通话指挥；发送文字资料到指定受令屏。

3. 审讯指挥客户端（讯问受令应用）：支持文字指挥信息显示、人体体征信息（心率、呼吸）显示。

8）、安全防范

1. 视频监控

视频巡逻：资源树展示与点位查看、收藏、播放、回放；点位周边搜索与详情；收藏夹展示、搜索、管理（改名、排序、删除、分享、区域广播）；预案创建/修改/删除/播放控制；历史记录查看、清空、回放。

实时预览：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 放大、云台控制、视频增强、音频播放、对讲；即时回放；多画面保存预案、同时抓图/录像、批量收藏；多屏播放与多种分屏（1/4/9/16/25/1+5/3+4/1+7/2+9/3+8/1+12/1+1+12/4+9/1+16 及自定义），4:3 或 16:9 展示，全屏；右键快捷操作。

云台控制：八方向转动、速度设置、焦距/聚焦/光圈控制、一键对焦、灯光、雨刮器、云台重置；高权限抢占与锁定（可设时长）；预置点与巡航各 9 个；录制及调用云台途径。

录像回放：资源树与收藏夹管理、分享；点位检索（关键字/拼音模糊搜索）；历史记录；抓图/录像/电子放大/视频增强/音频播放；分段回放、向前定位、多画面同步/异步播放、进度条缩放、缩略图；录像类型颜色标记与筛选；框选下载（最多 9 路）、标签标注；多画面同时抓图/录像/收藏/关闭；倒放、逐帧、倍速（1/2/4/8/16 倍快放，1/2/1/4/1/8/1/16 慢放，高倍速点位支持 32/64 倍）；多屏分屏、4:3/16:9、全屏；片段查询与快速回放；右键操作。

录像查询：关键字模糊搜索（监控点/标签/报警名）；按监控点与时间段查询；批量下载、锁定/解锁；颜色区分类型（红=报警、蓝=计划）；查看监控点信息与录像片段播放；标签录像内容与起止时间查看。

指挥电视墙：子窗口分割模式切换、上墙/下墙、音频开关、预置点切换、云台控制。

报警应用：视频分析报警列表分页展示（分析类型、设备名称、优先级、报警类型、联动项）；配置客户端/短信/邮件联动；关联监控点弹窗、抓图/报警输出/上墙/录像/云台联动；报警规则设置。

2. 门禁应用

基础应用：权限规则支持卡片/指纹/照片三种介质，按组织、人员分组、人员配置，选择门禁计划模板；权限新增/删除/查看、按人员与门禁点重新生成、下载（卡片/指纹/

人脸，支持初始化下载）、任务查看。人员权限支持未发卡下载指纹与照片、配置/清除/导入/加入分组/冻结/解冻/认证方式配置、下发或初始化下发。门禁点权限支持按区域与名称搜索、容量查看、配置/清除/导入/加入分组、下发。分组管理支持门禁分组与人员分组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及搜索。

高级功能：多重认证（按时间段设置认证方式与角色组、指定顺序认证、多人员多次认证、与读卡器组合、本地/本地+远程/本地+超级权限、卡片分组、认证设置管理/搜索/下发/批量下发/删除/复制、权限中心二次认证）；反潜回（一进一出严格对应、门内外与多门互为反潜回、配置搜索/管理/启用/下发/删除）；多门互锁（同设备门间互锁、同时最多开一门、配置搜索/管理/启用/下发/删除）。

3. 视频运维

运维概况：可视化展示设备运行情况（监控点总数、在线率、图像正常率、录像完整率等），区域及子区域资源运行情况，近 24 小时/一周/一月在线率与图像正常率、异常项数据。

视频监测：监控点监控统计（总数、在线/离线/未检测、高清/标清、在线率、高清率），视频质量诊断列表，录像检查按巡检结果/日期/名称/IP/设备/存储类型查询；设备监控（编码、存储、解码设备在线时长、密码强度、历史状态、硬盘使用率分析），按在线状态/IP/设备名称/硬盘状态/密码强度查询。

告警查询：新增告警、告警总量及分类（状态、录像、视频质量及其他）数量查询与导出。

统计报表：多类型数据统计报表，可视化展示资源运维情况（如区域运维总分 top10 等）。

二、平台建成效果

平台建成后，将形成覆盖“预约—审批—登记—体检—同录—指挥—归档”的走读谈话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实现从“人工盯守、事后补录”向“系统管控、实时留痕”的转变。具体效果体现在以下四个层面：

- （一）谈话流程规范化，安全管控前置化

通过谈话预约、审批、登记与体检模块的串联，系统强制要求谈话对象完成体检登记后方可进入谈话环节，并将体检信息（体检日期、医生、既往病史、目前情况、处方用药）与谈话记录绑定存档。配合门禁权限的自动下发与延迟回收机制（登记时下发、登离后 30 分钟回收），杜绝了“未检先谈”“权限滞留”等管理盲区。同时，谈话登记环节支持开启同步录音录像，并与抓拍工具联动，确保每一次谈话从进入谈话室起即处于可追溯状态。

- （二）监督方式智能化，异常发现即时化

同录控制与远程谈话指挥模块的建成，使管理人员无需进入谈话室即可完成对多房间、多通道画面的实时调阅与指挥。远程指挥系统支持文字、图片、附件、语音等多种指令下发方式，并可展示当前审讯房间的笔录信息，实现“边看边指、边谈边录”。结合安全防范模块中的视频巡逻与报警应用，系统可对谈话室画面进行轮巡与异常检测，减少人工巡检频次，提升监督覆盖密度。

- （三）数据归档自动化，调阅追溯便捷化

谈话记录模块支持对已结束的讯问记录进行检索查询，并可按权限过滤（承办人、本单位及下级部门等）进行详情查看与编辑维护。讯问录像、备份录像、签字录像均可在线查看或下载导出，支持集中刻录与光盘密码设置，满足归档合规要求。案件管理模块将案件信息与涉案人员信息关联存储，办案人员可通过统一检索入口快速定位案件及其关联的谈话记录、体检记录与录像资料，改变了过去“翻台账、找光盘”的追溯方式。

- （四）资源利用集约化，管理决策数据化

集中控制与视频运维模块的建成，使刻录任务状态、设备在线率、录像完整率等运行指标以可视化方式呈现。管理人员可通过运维概况看板掌握监控点总数、在线率、图像正常率、录像完整率等关键数据，及时发现设备离线或录像缺失问题。统计报表功能支持按区域、时间段生成运维统计，为设备维护计划与资源调配提供数据依据，避免“凭经验、拍脑袋”式的管理决策。

三、售后服务方案

- （一）服务保障体系

1. 质保期限

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涵盖软件功能维护、缺陷修复、版本升级及硬件故障维修。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更换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2. 服务响应机制

建立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与在线报修通道。故障响应时限如下：

- 一般故障（部分功能异常、非核心模块报错）：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远程响应，2 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
- 严重故障（谈话登记、同录控制、门禁联动等核心功能不可用）：15 分钟内远程接入排查，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 小时内恢复核心功能；
- 若 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相同或更高规格的备用设备/临时环境供用户过渡使用，直至故障排除。

3. 巡检与预防性维护

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远程系统健康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巡检内容包括：服务器运行状态与存储容量、数据库性能与备份有效性、同录视频完整性抽查、门禁权限下发记录核对、安全补丁与日志审查。每次巡检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巡检报告，列明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 （二）技术支撑与培训

1. 日常技术支持

提供专属技术服务经理对接，负责需求受理、故障跟踪与版本升级协调。对于用户提出的功能优化建议，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评估答复；属于合理缺陷修复范围的，纳入下一版本迭代计划。

2. 分层培训

- 管理员培训（系统配置、权限管理、运维监控、数据备份与恢复）：每半年组织一次，每次不少于 4 学时；
- 办案人员培训（预约登记、谈话登记、同录操作、笔录关联、远程指挥客户端使用）：新用户入职或系统版本重大更新后 2 周内安排，形式为线上视频课程或现场集中培训，每次不少于 2 学时；
- 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快速上手指南及常见问题文档，随版本更新同步维护。
- （三）备品备件与升级保障

1. 备件供应

在项目所在地或就近区域设立备件库，储备常用易损件（如硬盘、电源模块、门禁读卡器、抓拍相机等）。备件调用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质保期结束后，继续以不高于原合同价格的 10%提供有偿维修及备件更换服务。

2. 软件升级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同一大版本内的功能优化与安全补丁。涉及监管政策调整或上级平台接口变更时，供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适配评估，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升级方案与实施。跨大版本升级（如从 V1.0 升至 V2.0）的费用另行协商，供方承诺给予不低于 20%的价格优惠。

- （四）应急与安全保障

1. 数据安全与备份

系统交付时提供完整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操作手册。质保期内，供方协助用户每季度验证一次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如发生因软件缺陷导致的数据异常，供方负责在 24 小时内完成数据修复或回滚，并出具故障分析报告。

2. 重大活动保障

在用户方有重大专项任务或迎检期间，可根据需求安排技术人员现场驻场保障（每年累计不超过 15 人日），确保系统在高压使用场景下的稳定运行。驻场期间服从用户方保密与安全管理规定。

本项目所需硬件和软件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谈话室（同志谈话室）（7间）			
1	全景摄像机	半球形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不小于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不小于 0.005 Lux @（F1.2，AGC ON）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61°，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130°。 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 50Hz：2560x1920、25 帧/秒，子码流 50Hz：704x576、25 帧/秒，第三码流 50Hz：704x576、25 帧/秒。 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 红外灯补光时可识别距样机至少 20m 处的人体轮廓。 设备内置至少 1 颗 GPU 芯片、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CVBS 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 内置双 MIC，支持双 MIC 噪声过滤；对讲过程中，可过滤稳态噪声。 设备支持开启、关闭畸变矫正功能，功能开启后畸变应有明显降低。 畸变矫正支持等级 1、等级 2、等级 3 和自定义四种校正配置，当配置为自定义时，可分别调节校正强度、水平视场角、垂直视场角、远端放大等级。 IP67 防尘防水等级，IK10 碰撞防护等级。	台	7
2	特写摄像机	半球形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不小于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688x1520。 最低照度彩色 0.0051x。 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支持不小于 4 倍光学变焦，变焦过程中不会完全虚焦。 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至少 50%。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0 种，并支持导入自定义语音，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 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10 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可上传全景照。 可手动对镜头进行水平 0°-355°，垂直 0°-75°，旋转 0°-355°调节。 支持至少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支持 DC12V 供电。 机械碰撞防护等级大于等于 IK10。	台	14

3	指挥摄像机	PTZ 形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不小于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视频输出支持至少 2560×1536@30fps，红外距离可达 100 米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1Lux，黑白 0.0001Lux 支持至少 1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30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水平旋转范围为 0°~360°，垂直旋转范围为-5°~90° 信噪比≥56dB，网络延时不大于 130ms 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20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 125 样机与客户端之间用 100m 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 1000 个数据包，重复测试 3 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 1 个 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 24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自动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 ftp 功能	台	7
4	指挥摄像机支架	嵌入式支架/白色/镀锌钢板/Φ233×85mm	个	7
5	司法拾音器	具有≥32 个麦克风单元，且采用麦克风阵列结构设计 具有混响消除功能 多麦克阵列设计，拾音半径最远可达 7 米 具有输出音量调节、降噪等级、去混响、自动增益等级和自动增益率调节，且支持网络调节 拾音器的频率响应符合《GA/T1758-2020》A 类拾音器频率响应曲线要求 在等效噪声级符合《GA/T1758-2020》，拾音器等效噪声级≤23.3dB 拾音器的全向性拾音曲线满足《GA/T1758-2020》规范要求 设备在 250Hz 的总谐波失真应＜1%，1kHz 的总谐波失真应＜1%	个	7

6	谈话主机	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同步能力应满足使用要求；回放时，与原始现场的声音相比，相对于视频图像不应存在明显的滞后或超前；视音频信号的同步方式可有多种选择，但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应≤1s 具备光盘自动封盘的功能，停止刻录后 3 分钟内完成刻录与封盘 具有至少 11 个 SATA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4 个 RS-485 接口、1 个 VGA 接口、5 个 HDMI 接口、4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8 个报警输入、4 个报警输出接口、具有 2 个 RCA 音频输入接口（2 个 Line in）、2 个 3.5mm 接口(2 个 mic in)、2 个音频 RCA 输出接口、1 个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个 DC12V 输出接口、1 个 eSATA 接口 设备前面板具有一块至少 8 寸液晶触摸屏，可实现实时视频预览、主机硬盘录像回放及光盘录像回放；可实现显示主机刻录状态、硬盘信息、刻录剩余时间、内存使用率、异常检测标识；可进行一键刻录，参数配置等操作 支持最大 8 路 IPC 接入，可满接 8 路 3840×2160 分辨率、25fps、8Mbps 的 IPC 最大解码性能支持 8 路 3840×2160 的视频图像 存储模式支持盘组/配额两种硬盘管理模式； 支持 8 个 SATA 硬盘接入，每个 SATA 口容量支持最大 20TB 硬盘； 支持前置硬盘槽位，可实现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况下更换硬盘； 具有硬盘抗震设计，硬盘盒外具有橡胶垫片； 支持 1 个 eSATA 接口硬盘接入； 支持 1 块固态硬盘接入； 支持启动 RAID 配置，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 4 路画面合成（视频多画面合成）功能，支持 1 大 7 小、1 大 5 小、1 大 4 小、1 加 3 小拉升、1 加 3 小分割、1 大 3 小、1 大 2 小 、1 大 1 小、2 分割、4 分割、9 分割等多种画面合成模式，大、小画面的位置和大小可任意调整，且具有防误操作设置选项；支持调节合成画面尺寸，支持 4K（3840×2160）、2K（2560×1440）、1080P、720P、WD1、D1、4CIF、2CIF 分辨率编码 支持环境温湿度等信息同步叠加于视频画面上 支持无盘刻录功能，在无硬盘状态下，仍能进行光盘刻录 支持本地硬盘存储案件记录及音视频数据，可支持讯问数据从硬盘恢复（重新刻录）到光盘上 支持设置啸叫抑制、回声消除、自动增益、音频降噪功能 支持对异常音频进行检测，包含电流声、爆破音、连续重复音、声音不连续、声音过小等，检测到上述异常音频后触发报警	台	7

7	谈话主机硬盘	标称容量≥12TB 外形规格：3.5-inch 接口类型：SATA 刻录技术：CMR 转速：7200RPM 缓存：512MB 最大读取速度：265MB/s 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 平均读写功率（W）：9.1W 加载/卸载周期：600,000 MTBF：2,500,000 年负荷（TB/年）：550TB	个	28
8	交换机	轻网管千兆 POE 交换机 提供≥8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工作温度：0 ° C~40 ° C 工作湿度：5%~95%（无凝露） 存储温度：－40 ° C~85 ° C 存储湿度：5%~95%（无凝露） 安装方式：桌面式可壁挂 供电方式：DC 供电：54 V，2.22 A（适配器供电） 风扇：无风扇 整机功耗：≤ 120 W 浪涌防护：支持 6 kV 防浪涌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00000 小时 交换容量≥26 Gbps 包转发率≥19.34 Mpps	台	7
9	蓝牙耳机	蓝牙耳机 一拖二功能 来电接听、拒接、挂断 音量控制 语音拨号 末位号码重拨 低功耗、智能省电 网络和连接 蓝牙：4.2 满功耗续航时间：16-17hours 充电接口：MicroUSB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电池容量：3.7V / 220mAh 充电时间：3-4 hours 充电电流：0.5A~1A 待机时间：560-600H	套	7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机房（监控室）			
1	变焦摄像机	半球形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不小于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688x1520。 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 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支持不小于 4 倍光学变焦，变焦过程中不会完全虚焦。 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至少 50%。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0 种，并支持导入自定义语音，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 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10 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可上传全景照。 可手动对镜头进行水平 0°-355°，垂直 0°-75°，旋转 0°-355°调节。 支持至少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支持 DC12V 供电。 机械碰撞防护等级大于等于 IK10。	台	1
2	高清解码器	高清解码器 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1.4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8 路 HDMI 1.4，支持 4K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 支持 4 路 3200W、或 4 路 2400W、或 8 路 1200W、或 16 路 800W、或 20 路 600W、或 32 路 400W、或 64 路 200W、或 128 路 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 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 为保证产品兼容性，需提供设备支持 GB/T 28181-2022 的证明。 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 3840×2160 分辨率的图像。	台	1

3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服务器	内置办案场所数智监管平台，支持 16 个盘位录像存储，支持前置硬盘热插拔，1+1 冗余电源，1+1 冗余风扇，内置 BBU（Battery Backup Unit）蓄电池冗余备份实现断电保护功能 【授权包含】：系统管理、视频监控、门禁管理、紧急报警应用、同步录音录像、办案指挥 【关键规格】：50 路视频，50 个门禁，4 间谈话房间，3 个国产化视频客户端 支持远程控制同录主机光盘刻录，生成谈话电子台账；支持语音/文字指挥、文件传输、远程示证等功能，实现办案人员远程指挥；支持控制房间状态显示屏展示谈话室空闲、使用中状态。 【平台子系统硬件规格】 处理器≥国产 8 核 16 线程 C86 处理器 内存≥48GB DDR4 ECC 内存条（3*16GB 组合） 系统盘≥1 个 480G SATA 接口 2.5 寸固态硬盘 数据盘≥1 个 512GB M.2 接口固态硬盘 ≥1 个 VGA 接口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1 个 BMC 管理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 【存储子系统硬件规格】 16 个 SATA 接口，支持单盘最大容量 20TB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双异源输出，可支持 8K+1080P 或双 4K 输出 ≥1 个 eSATA 接口 报警 IO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5 路报警输出（其中第 5 路支持 CTRL 12V） 串行接口≥1 路全双工 485 接口 ，1 路标准 RS-232 接口 存储能力≥128 路（仅支持局域网设备接入存储） 解码能力≥32×1080P	台	1

4	谈话管理平台开发	一、在办案场所数智监管平台扩容 3 间房间授权，实现谈话同步录音录像控制、电子笔录操作、远程调阅谈话现场音视频、案件管理、集中打印刻录控制功能 二、设备网络管理 1、设备运行状态采集：支持对设备在线情况进行检测； 2、视频质量检测：支持对视频的图像质量进行检测; 3、录像质量检测：支持对录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 4、运维告警查询、处理：支持运维告警的查询和处理； 5、运维结果报表展示 ：支持按月、时间 区间对各区域监控点在线率、图像正常率、录像完整率进行统计考核(区域运维、视频质量、录像完整性、取流情况、监控点、录像保存情况、监控点离线时长、云分析) 三、视频质量诊断 1、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 2、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 3、支持码流分辨率、编码格式指标采集。 4、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诊断结果矫正功能。 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6、支持监控点图像质量统计报表，展现各类诊断故障数量。 四、谈话管理 走读谈话区管理功能，含预约登记、预约记录、谈话登记、谈话体检、谈话记录、谈话签到 五、电子笔录应用（基础） 1、支持笔录导出、打印、自动保存；支持自定义笔录模板；支持笔录朗读、笔录核实 2、支持常用问答、法律法规查询、权利与义务告知书的预览/打印/朗读 3、支持重点标记、同步滚动、超时提醒 4、支持附件管理、副屏预览、示证控制 5、支持谈话视频同步预览；支持查看音频波形、光盘状态、刻录进度查看 六、扩容 5 个国产化视频客户端授权 在国产化 PC 环境下，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业务功能。	套	1
5	汇聚交换机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8Mpps/126Mpps 提供 CQC 证书，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 STP、RSTP、MSTP、ERPS 功能，支持 OSPF FRR 功能，支持 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Triple 认证功能 支持端口节能功能 支持零配置启动(TFTP 方式)功能 支持 NQA 功能，NQA 能够正常探测 支持 IRF 本地负载分担、IRF 单点管理功能，支持堆叠链路负载分担，支持链路聚合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备支持 BFD for IPv4 路由功能、支持 BFD for IPv6 路由功能 支持命令行(CLI)配置，设备支持多个配置文件本地保存，支持配置回滚 支持 IPv4 路由≥500 条；IPv6 路由≥250 条；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无风扇设计	台	1

6	防火墙	防火墙 网络层吞吐量≥1Gbps;IPS 吞吐量≥500Mbps;AV 吞吐量≥300Mbps;IPSec 吞吐量≥800Mbps;IPSec 隧道数≥500;并发连接数≥1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 万 桌面型机箱，配置≥10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1 个 CON 口；≥1 个 USB 口；交流单电源; 支持 GB/T 28181 协议准入、GB35114 协议准入、支持 RTSP 协议准入、支持 SIP 协议准入、支持 ONVIF 协议准入、支持 HIKSDK 协议准入、支持 DAHUASDK 协议准入、支持 SSH 协议准入、支持 GA/T1400 协议准入控制 支持 NAT 扩展和端口复用，可实现 NAT 地址的单个端口上建立多条会话 支持外链检查防护，支持自定义外链特例防护动作，类型支持 HTTP、HTTPS、FTP，支持记录日志或重置操作 提供 3 年入侵防御、病毒防护、URL 过滤、应用识别功能授权服务。	台	1
7	鹅颈话筒	模拟话筒 采用 DC3V、DC5-9V、幻像 48V 供电，三种供电方式，适应范围广，产品具有平坦而宽阔的频率响应和优良的指向特征，且具有高灵敏度和承受声压能力强。 超心型指向性 灵敏度：-40dB±2dB 有效适音距离：10-50cm 频率响应(Hz)：40Hz-16KHz；输出阻抗(欧姆)：200Ω 音频线：7 米双芯、卡龙母+卡龙公; 工作湿度：10%-90% 信噪比：＞85db 频响：50Hz-16kHz 电源：DC3V 或者幻象 48V 供电	只	1
8	校时服务器	单北斗校时服务器 处理器：嵌入式 ARM 处理器 同步精度：卫星同步精度纳秒级；NTP 同步精度毫秒级; 内存≥128M 授时容量：500 次/每秒（默认 NTP1~2 端口绑定，实现网口高可用） 授时精度：≤1ms 授时频段：北斗：1561.098±2.046MHz 接口≥2 个 NTP 授时端口（RJ45）：NTP1~NTP2，对外授时接口，位于机箱前部，支持网口绑定; 1 个 BD 天线接口：位于机箱后部; 支持 1 路 1PPS 时间输出 电源电压：90-240V/55Hz±8Hz 10w 机箱：1U 机架式或壁挂式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5%--95% 无凝结	台	1

9	NTP 天线	天线材质：介质陶瓷 天线罩材质：ABS 工作温度：-40℃~+80℃ 相对湿度：Up to 90% 防护等级：IP67 接口方式：入室侧 BNC 公头 配套材料： 30 米转 BNC 公射频电缆； 安装套件 1 副； 射频同轴天馈防雷器 1 个， 3 米 BNC 公转 BNC 公跳线； 黄绿接地线 1 根；	台	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承接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承接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承接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6%”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2%”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需提供盖复印件加盖鲜红公章一套，单独密封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符合性	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0.00 分 报价得分 2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详细评审	技术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技术方案，至少包括：①需求理解②系统总体技术架构③系统部署④界面设计⑤阐述系统的可扩展性、前瞻性。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针对性强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满分 10；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备注：本方案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缺陷定义的内容“同理”）。	10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系统建设计划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③进度计划安排④环境功能测试⑤对接方案⑥系统上线及配合验收。 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针对性强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满分 12；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本方案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	12	

		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缺陷定义的内容“同理”）。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 预案，至少包括：①应急组织预案 ②应急沟通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③ 应急响应与善后复盘④风险替代措施。 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针对性强得2分，缺项不得分，满分8；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 备注：本方案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缺陷定义的内容“同理”）。	8	
	质量保障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至少包括：①质量把控措施②过程质量管理③结果保障方案。 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针对性强得3分，缺项不得分，满分9；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 扣完为止。 备注：本方案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	9	

		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缺陷定义的内容“同理”）。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 方案，至少包含：①服务人员②服务方式③服务内容（故障处理、维护服务、技术支持、应急响应服务 、重大业务期间服务等）④质保期外的维保服务响应方式、服务收费 标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针对性强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满分 8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备注：本方案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缺陷定义的内容“同理”）。	8	

	运维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贴合实际、体系完 整、流程闭环的运维服务方案，可全面保障项目长期稳 定、合规高效运行。方案包含①运维服务目标、②服务 思路、③服务原则、④服务流程、⑤服务内容、⑥服务 质量控制。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针对性强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满分 9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 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 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任意一种情形。）	9	
	拟派项目团队	1. 项目负责人（满分 4 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1 分。 2. 技术负责人(满分 3 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具备数据治理工程师得 1 分；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1 分。 3.拟派实施团队成员（满分 5 分）：除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外，拟派实施团队成员需要持有（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 证书），每人持有至少 1 项证书得 1 分，同一人多个证书的只计 1 次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及职业证书、公司社保缴纳证明、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企业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三级及以上）、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二级及以上）、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服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得 6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合同名称及内容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6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6-00310

（正本或副本）

中共宜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走读谈话

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　购　人：_____

磋　商 单 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磋商响应函

三、磋商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技术/服务偏离表

八、供应商承诺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性质

十、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共宜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走读谈话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磋商响应函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资格证明文件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磋商总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备注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小写、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N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磋商报价”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鼓励采购国产产品。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1.技术方案

2. 实施方案

3. 应急预案

4.质量保障

5.售后服务方案

6.运维服务方案

7.拟派项目团队

8.企业履约能力

9.业绩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本表必须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或不一致的都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并说明，不能提交空白表，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七、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服务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

1.本表必须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或不一致的都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并说明，不能提交空白表，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不能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承诺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书Ⅰ)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响应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性质

响应供应商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响应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补充内容。

响应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响应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响应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时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响应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响应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

（五） 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六）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七）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响应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一、响应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响应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单位控股。

（三）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承诺未为本包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响应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工作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8：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务	资格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1							
2							
3							
4							
5							
...							
...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9：

针对本项目使用的设备的详细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0：

响应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响应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出具。联合体磋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承建或者承接。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响应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若响应供应商不是下列类型企业，可在响应文件中直接删除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接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接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承接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

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完整。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信息完全一致。

3.若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尚未实施，“规定比例”栏可不填写。

4.若该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尚未实施，对应栏目可不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响应供应商自拟格式，自行编写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补充说明内容，文字图片等不限。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资质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资质证明文件